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為履行包銷協議之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獲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權利，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08港元。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第(1)、(2)及(3)號決議案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67,422,572股。謝先生擁有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股份附帶之股票權約3.95%。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二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ntegrated Asset)擁有216,9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約17.11%。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本公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皆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誠如該通函所述，謝先生、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股東(如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第(1)及(2)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00,510,572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94%)。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謝先生、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商、任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或於包銷協議中有利害關係的該等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就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第(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第(1)、(2)及(3)號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	172,204,020 100%	無
2. 批准清洗豁免	172,204,020 100%	無
3.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22,204,020 100%	無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為履行包銷協議之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布及該通函內「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該公布及該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由本公布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